

2020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律師 (專業彌償)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 第 73A 條
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律師 (專業彌償) 規則》

《律師 (專業彌償) 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M) 現予修訂，
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(1) 第 2 條，英文文本，*Indemnity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is”

代以

“are”。

(2) 第 2 條，*有關連訟費* 的定義，(a) 段——

廢除

“彌償公司的同意”

代以

“彌償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”。

4. 修訂第 10 條 (獲彌償的權利)

第 10(1) 條，在“豁除則在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第 17(3) 條及”。

5. 修訂第 17 條 (律師行委員會)

在第 17(2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3) 除非彌償公司已書面明文同意相反安排，否則——

- (a) 獲彌償保障者、前律師或任何曾受僱於或從事於與執業業務有關工作的人 (不論是助理律師、外地律師、顧問、實習律師或其他人)，或上述任何人的遺產及法律代表，只可由彌償公司委任的委員會律師在與任何根據第 10 條尋求彌償的申索相關的情況下作其代表；及
- (b) 獲彌償保障者、前律師或任何曾受僱於或從事於與執業業務有關工作的人 (不論是助理律師、外地律師、顧問、實習律師或其他人)，或上述任何人的遺產及法律代表，不得委託任何其他律師行在與任何上述申索相關的情況下作其代表，或就因委託任何上述其他律師行而招致的訟費獲提供彌償。”。

6. 修訂附表 3 (免除及條件)

(1) 附表 3，第 3(2)(c) 段——

廢除

“他”

代以

“該人”。

- (2) 附表 3，英文文本，第 3(2)(c) 段——

廢除

“his or her”

代以

“that person’s”。

- (3) 附表 3，第 3(2)(c)(i) 段——

廢除

“他”

代以

“該人”。

- (4) 附表 3，第 3(2)(c)(ii) 段——

廢除

“他”

代以

“該人”。

2020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
B222

於 2020 年 1 月 2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馬道立

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訂立。

彭韻僖	馬華潤	羅睿德	黃巧欣
黎雅明	黃吳潔華	羅彰南	鄭偉邦
喬柏仁	白樂德	陳達顯	帝理邁
陳澤銘	莊偉倫	張達明	江玉歡
熊運信	湯文龍	藍嘉妍	余國堅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律師 (專業彌償) 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M) (**《主體規則》**)，訂定任何根據《主體規則》第 10 條尋求彌償的人，須由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(**彌償公司**) 委任的律師行代表其行事。該人如委任任何其他律師行，則必須獲彌償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，否則不會就招致的訟費而獲提供上述彌償。